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MBGJ-ZY-B-43

文件版本：A/0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宋风月

批准人员：杨春平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 布

2026年09月18日 发布

2026年09月18日 实施



前 言

本规则由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制定、发布，版权归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公司或个人在未经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转载，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依法调取使用除外。

制定单位：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起草单位：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10
5.6 初次认证审核	11
5.7 监督审核	12
5.8 再认证审核	13
5.9 特殊审核	14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14
5.11 审核报告	16
5.12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7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8
6.1 总则	18
6.2 认证证书	19
6.3 认证标志（无）	20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20
7.1 总则	20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20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	21
7.4 认证证书的撤销	22
7.5 认证证书的注销	22
7.6 恢复认证证书的条件	22
8. 申诉（投诉）处理	23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3
10. 认证记录	24
11. 其他	25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5
11.2 内部审核	25
11.3 同行评议	25
11.4 技术服务	25
11.5 认证数据安全	26
附录A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初次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7
附录B:FTR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28
附录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9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简称：FTR）活动。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本规则认证对象适用于食物生产、物流、销售及相关服务组织。

2. 认证依据

《GB/T 37029—2018 食物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开展食物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5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 应对FTR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FTR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连续12个月为一个周期年）。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FTR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Mengbiao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公开文件说明

本机构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相关要求，对本机构公开文件、认证规则、认证依据等文件予以公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鉴于部分文件内容包含本机构专属知识产权信息，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如需查阅全文，通过本机构官方渠道：电话【020-62355388】、邮箱【mbgjrz@163.com】。

我们承诺，公开内容真实、准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单位：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